

富邦產物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要保書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您可透過免費服務電話（0800-009-888）或至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保密措施詳細內容歡迎用網際網路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查詢。
- 106年09月30日金管保產字第10602101630號函核准

保 險 單 號 碼	字 第		號	本單係	字 第	號 續 保	保單份數	正本:	副本:	
被 保 險 人 (同 要 保 人)	姓 名		通 訊 地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電 話						
魚 塭 基 本 資 料	所 有 權 人		所 有 權 人 是 否 與 被 保 險 人 為 同 一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 有 權 人 與 被 保 險 人 關 係			
	權 利 面 積 (公 頃)		魚 塭 位 置							
			縣	市 鄉	鎮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保 險 期 間	自 民 國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民 國 年 月 日 時 止									
保 險 金 額	被 保 險 水 產 品 種		每 公 頃 投 保 成 本 (新 台 幣)		投 保 面 積 (公 頃)		保 險 金 額 (新 台 幣)			
自 負 額										
氣 象 觀 測 站										
替 代 氣 象 觀 測 站	順 位 一				順 位 二					
總 保 險 費 (新 台 幣)										
注 意 事 項	<p>一、本保險契約之要/被保險人，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嘉義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或其委託機構確認有養殖水產之事實，並於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陸上養殖魚塭從事養殖水產之養殖業者。</p> <p>二、被保險水產非因溫度低於攝氏 10 度之因素所致完全滅失時，本保險契約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被保險水產非因溫度低於攝氏 10 度之因素所致部分損失時，要保人得部分終止本保險契約，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保險期間（十一月一日零時）開始後，被保險水產因溫度低於攝氏 10 度之因素所致完全滅失或部分損失時，本公司不退還保險費。</p> <p>三、被保險水產之所有權移轉時，被保險人或受讓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繼續承保，本保險契約於被保險水產之所有權移轉時失其效力。</p>									
聲 明 事 項	<p>要保人(以下簡稱本人)聲明事項：</p> <p>一、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p> <p>二、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要保人 簽章：_____ 年__月__日</p>									

內部作業欄位	核 定	核 保	承 辦	臨 分	複 檢	校 對	輸 入
經 辦 代 號	代 號 : 登錄字號 : 簽 名 :			保險代理人 / 經紀人專屬欄位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簽章 登錄字號 : 保經編號 : 業務員簽章 :		